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庆，法学学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履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曾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股东会 | 2 | 2 | 0 | 0 | 否 |
| 董事会 | 3 | 3 | 0 | 0 | 否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有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

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和需求，并在履职过程中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为8天。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即时通讯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将内部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在审计监督方面，本人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的方式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积极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中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任职期内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

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查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全面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以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向投资者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进行了部分董事的增补，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在充分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审核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后，认为其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4 月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任何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内，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庆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庆

2026年3月26日